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為提高審計協同效率，董事會宣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德勤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加以留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加以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德勤過往向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亦宣佈，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